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田徑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314 版面 二版

田徑參賽原則確立 選手仍須努力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根據奧運組團原則及體總強化會研議結果，田徑參賽決選標準已無異議，選手們必須在3至5月各項選拔賽中爭取上榜，否則將只有王惠珍、馬君萍2人可赴巴塞隆納角逐。

經過長久討論、研訂之後，

田徑參加巴塞隆納奧運的原則，已確定為1990年亞運或1991年亞洲錦標賽第2名成績擇優，列為決選標準，合格者方可代表我國參賽，依此原則，目前只有王惠珍（女子200m）、馬君萍（女子七項全能）已達標準，如果到決選期限尚無人成績優於她們，則將獲國手資格。

